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辦法

88年1月15日第78次教務會議通過96年6月14日第11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7年12月11日第11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8年3月19日第11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2年6月10日第13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1年10月12日第17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1年10月12日第17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相關系所碩士班,並期 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生)資格。
- 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入學後,表現優異者,得於三年級下學期或四年級上學期, 依行事曆規定時間,向擬就讀系所碩士班提出預研生之申請,經各系所 甄選通過者,取得預研生資格;甄選辦法由各系所自訂,並送教務會議 核備。

各系所除應公告甄選通過之預研生名單外,並須將名單送教務處備查。

- 第四條 獲得預研生資格之學生,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(不含延長修業)取得 學士學位,並於畢業當學年度參加預修之碩士班甄試或考試,經錄取後, 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五條 預研生錄取本校碩士班入學後,其在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, 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;但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若已計 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,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六條 預研生錄取本校各系所碩士班之名額,應包含於當學年度該系所碩士 班之招生名額內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